

# 山东省鄆城县人民法院

## 执 行 裁 定 书

(2017)鲁 1726 执 1289-2 号

申请执行人刘正建，男，1989年12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鄆城县陈王街道办事处龙堂寺行政村西寺村056号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8912010951。

被执行人刘滨，男，1990年5月28日出生，汉族，农民，住鄆城县古泉街道办事处刘庄村，公民身份号码37292919900528307X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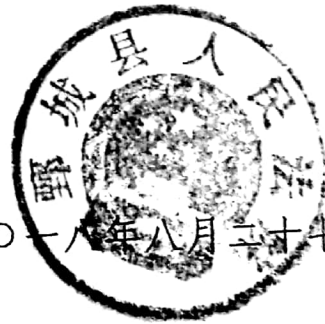
本院在执行刘正建申请执行刘滨合伙协议纠纷一案中，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刘滨名下的鲁R5B12S面包车壹辆。因被执行人未履行(2016)鲁1726民初1439号民事判决书确定的法律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刘滨所有的鲁R5B12S面包车壹辆。

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判员 赵军



二〇一八年八月二十七日

书记员 王庆国

